



高等院校 会计专业方向课 精品教材

教育部、财政部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
上海市第三期会计学教育高地重点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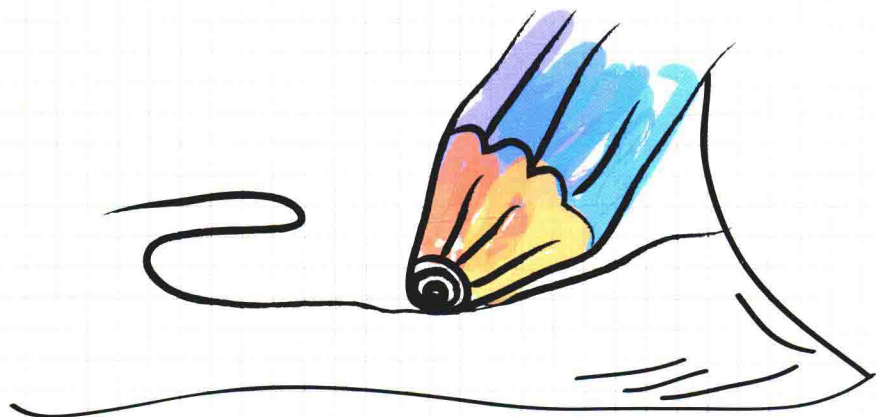
保险会计

第②版

INSURANCE ACCOUNTING

董文艳 钱红华 主编

- ▶ 凸显应用技术型特色，对接会计岗位能力、素质要求
- ▶ 业务例题丰富，注重实践操作
- ▶ 章末设计有练习题，并配备参考答案
- ▶ 提供教学课件，方便教师教学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课精品教材

教育部、财政部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
上海市第三期会计学教育高地重点建设项目

保险会计

第②版

INSURANCE ACCOUNTING

董文艳 钱红华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会计/董文艳,钱红华主编.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2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课精品教材)

ISBN 978-7-5642-2304-5/F·2304

I. ①保… II. ①董… ②钱… III. ①保险公司-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0171 号

☐ 责任编辑 王 芳

☐ 封面设计 杨雪婷

BAOXIAN KUAIJI

保 险 会 计

(第二版)

董文艳 钱红华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装订

2016 年 2 月第 2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7 印张 435 千字

印数: 4 201—8 200 定价: 39.00 元



丛书编委会

主 任:吴大器

副主任:袁树民 姜雅净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小云 上官晓文 王 丹 刘锦辉

刘 莹 宋本强 李 红 张慧珏

张 周 邵丽丽 胡娅梅 钱红华

莫桂青 贾建军 温国山 董文艳

蒋小敏

总 序

本系列教材是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科发展进程中人才培养定位、特色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成长的价值体现,是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以下简称“三型一化”)会计人才培养的阶段性建设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学校会计学科特色的未来,需要战略视野,创新布局,凝练特色,并且要毕其功于一役、保质保量地完成。

上海金融学院是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兼顾工、法、文、理的高等院校,会计学科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深刻认识学校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的办学特色及其内涵,必须成为会计学科建设的认识基础,必须成为金融会计系列教材建设追求的特色与风格。同时,我校的会计学科将金融会计作为特色专业建设的重点,凸显了行业需求、错位竞争、特色创建和开放合作,形成了与学校发展匹配、协调的战略布局,方向是正确的。

“三型一化”的科学内涵,是金融学院会计学科人才培养特色体现的基本内容,也是金融会计系列教材建设成败的主要衡量标准。在我看来:第一,作为高校分类发展中教学型类别的专业,应用型体现着这类高校的基础价值,也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呼唤。如何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所学会计知识对岗位实践的引领与指导,感悟到运用会计理论观察、剖析社会经济发展现象的能力提升,感悟到运用会计理论解决社会上相关具体问题的方法、手段的技能积累,在编写金融会计系列教材时值得很好地思考。第二,复合型反映了社会发展对加快学科知识综合的日趋高涨的需求,也是对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融合与衔接的期待。如何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金融会计理论相应知识的综合与融会,感悟到认识、剖析、解决经济发展需求所必需的大会计知识的体系与辐射,感悟到以会计基础知识为主线,以金融会计专业知识、技巧和特性为支撑内容的吻合与衔接,值得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的编写者认真权衡。第三,创新型意味着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的建设必须按“高境界、高起点、高水平”的标准,在传承会计理论的基础上,着力解决金融会计实务中的需求及问题,力争在金融会计理论上有所创新。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金融会计理论在人类认识、改造世界中可以实现自身的阶梯式提升,感悟到金融会计在“理论—实践—理论”的规律循环中“创新”带来的魅力,让教材的作者和读者感悟到理论与实践融合和积累产生的会计理

论、应用技巧、方法手段的进步,值得财务会计系列教材编写人员在体现会计阐述、应对金融行业发展进程新情况时深思熟虑。第四,理解国际化内涵需要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融合体现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审视。这对会计学科尤为关键。如何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会计准则在国际经济发展中加快趋同的走向和我国率先接轨的步伐,感悟到财务会计人才培养专业双语教学方式带来的会计知识价值的显性拉升,感悟到地处上海浦东,在加快国际大都市建设步伐中会计国际化的气息与需求,都值得财务会计系列教材编写者面向国际视野,突出综合平衡,融会贯通。因此,上海金融学院的会计学科人才培养必须抓住“三型一化”,这是学科特色建设的方向之纲,也是学科发展生命力的体现。本系列教材的建设,必须凸显“三型一化”的交融和行业发展对会计的需求,以此体现课程建设的质量之魂,掌握系列教材的质量之本。只有矢志不渝,努力追求,才能出色地完成这项工作。

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科承担着教育部、财政部特色专业建设和上海市教育高地项目建设的任务,责任重大。如何在深刻领悟学校“三型一化”特色建设目标的基础上,在基本熟悉金融行业会计实务及其发展需求的条件下,做好系统规划和科目内容、体例风格、编写分工的安排,需要用心思考,开放组合,科学视野,突出特色。期待本系列教材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以下要求:

第一,以国际通用的会计理论体系精髓为主轴。事实上,在中国经济加快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的进程中,会计趋同体现着先行的特点,金融行业也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与国际运行体系衔接,本系列教材的章节内容必须突出国际通用性,并以共识性的会计理论体系为导向,形成系列教材的主要理论轴心,贯穿于相关的系列教材之中,为财务会计系列教材构建国际会计理论的导向型轴线。

第二,以金融行业的会计主要业务类型为主题。金融行业的业务类型并不简单,不可能穷尽、细分到具体的明细类别,这是确定系列教材主要覆盖范围的难点。可以按照合并归类的思路,初步确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新型业务等为行业的主要业务类型,作为系列教材的内容主题。使学生学习完金融会计系列教材后,就能初步把握金融会计的系统内容,比较快地适应行业会计领域的业务范围和岗位规范。使这套教材既能为本科金融会计人才培养需要服务,也能为金融行业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服务。

第三,以“应用、复合、创新”的会计特色元素融合为主线。这项要求对于金融会计系列教材而言是能否形成特色的关键,也是系列教材贯彻始终的主线。它来源于上海金融学院人才培养的标准与规格,同时也是



金融行业对会计岗位能力、素质的现实呼唤。因此,应用技巧、知识复合、创新精神三项元素的融合成为金融会计特色建设不可或缺的系统构成。本系列教材区别于已有的会计教材的主要衡量标准,就是突出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的理论在应用型引领、复合型涵盖、创新型思考的体现程度,体现得越充分、越全面越好。

第四,以开放的会计教学、科研的应用循环链为课程建设创新的主要方式。金融会计系列教材建设,只是为金融会计人才培养目标提供了一个相对规范、匹配的学习知识指南,“三型一化”的融合并形成本套教材的特色,必须注重以开放的会计教学、科研的应用循环为课程创新的主要方式的开放探索,形成会计教学、科研的开放型应用循环链,探索出一条课程建设创新的有效路径,通过校、政、企的关联协作,以及若干个应用循环链的周期建设,编写出与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相匹配的案例和课件,以此促进学校教师、企业员工、政府公务员与学生会计能力与素质的共同提升。

从事金融会计系列教材建设的使命是光荣的,祝参与此项建设任务的全体作者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项目导向的工作方法,以强烈的责任感,一步一个脚印地传承理论,服务应用,扎实探索,为中国金融会计人才培养,为促进我国金融会计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16年1月

前言

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越重要。保险业是当今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个极具活力和使命的企业组织形式。作为现代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保险在经济社会运行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保险公司业务的不断创新,保险监管的重点从市场行为监管为主向偿付能力监管为主过渡,保险公司的经营正加快向市场化发展。所有这些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地对传统的保险公司管理理念产生冲击。保险公司要在这个监管严格、经营开放、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求生存、求发展,就必须增加信息,尤其是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因此,保险公司如何进行会计信息披露以满足各方决策需要,成为会计、保险、证券理论界和实务界更加关注的课题。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第一次发布了有关保险行业的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第一次确认了有关保险行业的会计准则。这是我国保险会计史上一个重要里程碑,极大地影响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的确认、计量以及财务信息的披露。鉴于保险会计准则全球化的发展趋势,财政部相继在2008年8月7日和2009年12月2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为与国际保险会计准则全面接轨奠定了坚实基础。为适应高等院校保险会计教学改革,满足各类高等院校金融、保险、会计等有关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用书的需要,以及保险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学习的参考,作者编写了本书。

本书基于新《企业会计准则》,重新梳理了保险会计的理论体系与实务操作,立足我国现有保险会计实务,充分体现我国保险会计改革和理论研究的成果及其与国际保险会计惯例接轨的趋势,并力求突出保险会计的基本制度、基本方法、基本技能,运用大量保险业务案例进行分析,以满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本教材的主要内容是,研究会计在保险公司这一特定的企业所应当反映和监督的对象、方法,以及保险会计核算的特点等问题,并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以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为两条基本主线,论述各项保险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和核算要求,同时论述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会计核算要求,以及保险公司经营成果的会计核算要求等。

本书由董文艳、钱红华主编,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七到第十一章

由董文艳负责编写,第三到第六章由钱红华负责编写,第十二章由徐银娟编写,最后由董文艳、钱红华共同修改、补充和定稿。另外,本书附有配套的教学课件,由董文艳和钱红华整理和提供。

为了配合教学需要,本书各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和业务题,并提供了明确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思路,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供读者练习参考。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很多专家、学者及同事的指导 and 帮助,他们分别是吴大器、袁树民、姜雅净、丁小云、贾建军、张慧珏、张胜莲、胡桢梅、陈京苗等,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比较仓促,书中的疏漏及错误恐难以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我们今后不断对之加以完善和修正。

编者

2016 年 1 月

目 录

总序/1

前言/1

第一篇 理论篇

第一章 保险会计基本理论/3

-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3
- 第二节 保险会计基本前提与会计基础/6
- 第三节 保险会计信息质量要求/7
- 第四节 保险会计要素及其计量属性/8
- 复习思考题/13

第二章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14

- 第一节 保险会计制度体系/14
-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16
- 第三节 保险公司会计科目与账户/20
- 第四节 借贷记账法/29
- 第五节 保险公司会计运行模式/34
- 复习思考题/37

第二篇 业务篇

第三章 财险公司业务的核算/41

- 第一节 财险公司业务概述/41
- 第二节 财险公司保费收入的核算/42
- 第三节 财险公司赔款的核算/47



第四节 财险公司责任准备金的核算/51

第五节 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的核算/56

复习思考题/57

业务题/57

第四章 寿险公司业务的核算/59

第一节 寿险公司业务概述/59

第二节 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的核算/60

第三节 寿险公司保险金给付的核算/63

第四节 寿险公司责任准备金的核算/65

复习思考题/68

业务题/68

第五章 再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70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概述/70

第二节 分出业务的核算/71

第三节 分入业务的核算/78

复习思考题/82

业务题/82

第六章 外币业务核算/84

第一节 外币业务核算概述/84

第二节 外币分账制的核算/86

第三节 外币统账制的核算/90

复习思考题/93

业务题/93

第三篇 要素篇

第七章 保险公司资产的核算/97

第一节 金融资产投资的核算/97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106

第三节 套期保值业务的核算/114

第四节 衍生金融工具的核算/116

第五节 其他金融资产的核算/117



第六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核算/124

复习思考题/134

业务题/135

第八章 保险公司负债的核算/138

第一节 负债核算概述/138

第二节 金融负债的核算/139

第三节 其他金融负债的核算/141

复习思考题/151

业务题/151

第九章 保险公司损益的核算/152

第一节 保险公司收入的核算/152

第二节 保险公司成本费用的核算/154

第三节 保险公司利润的核算/163

第四节 保险公司所得税会计/167

复习思考题/175

业务题/176

第十章 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核算/179

第一节 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核算概述/179

第二节 保险公司实收资本的核算/180

第三节 保险公司资本公积的核算/182

第四节 保险公司盈余公积的核算/185

第五节 保险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核算/186

复习思考题/188

业务题/189

第四篇 财务报告及分析篇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财务报告/193

第一节 保险公司财务报告概述/19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195

第三节 利润表/201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205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14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218

复习思考题/224

业务题/225

第十二章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分析/228

第一节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概述/228

第二节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方法/229

第三节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指标/230

复习思考题/235

业务题/235

业务题参考答案/237

参考文献/258

① 理论篇



保险会计基本理论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

保险会计是指将会计理论运用于保险公司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对保险公司经营过程及其经营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准确的核算和监督,并向保险公司投资者及其他相关利益人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保险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是一种行业会计。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显著的行业特征,使得保险公司会计也具有显著的特点。

一、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业特征

(一) 保险公司经营的商品是无形商品

保险经营以特定风险的存在为前提,以集合大量风险单位为条件,以大多数法则为数理基础进行经济补偿与给付,保险经营者在经营中实际充当了风险集散的媒介。投保人缴纳保费以后,保险公司经核保后出具保单作为同意承担风险的书面证明,保单承诺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后发生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可见,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出售的是“风险保障的一纸承诺”,保险商品是无形商品。保险商品的这种无物质形态特性、保险使用价值消费的事后性、保险事故发生的偶然性都给保险商品的销售带来一定的困难,也给保险公司本身带来巨大的经营风险。

(二) 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由于风险存在的普遍性,使保险公司的经营具有广泛的社会性。自有人类历史以来,人类遭遇了各种各样的风险,如地震、洪水、海啸、干旱、瘟疫、疾病、火灾、战争、核污染等。当今世界高科技的迅猛发展,使人们在消除了某些风险的同时,又面临新的风险。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自然灾害、市场变动、技术陈旧等风险。总之,风险深入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刻不在。正因为如此,若保险公司的财务出现问题,偿付资金不足以支付赔款或给付时,就会带来广泛的社会影响,严重时还会造成一个国家的整个保险行业乃至金融秩序的不稳定。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各国政府一般都对保险公司的财务采取特殊的监管措施。



(三) 保险活动的本质是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分散性

保险公司经营的商品是风险。保单的保险责任条款中所列示的风险称为承保风险。如果承保风险在保单有效期内实际发生并造成损失,则被称为保险事故。风险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即风险损失是否发生、何时发生、损失程度等在订立保单时都是不确定的。依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当保险公司承保的风险单位足够多时,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就稳定在一个相对固定的数值上。因此,保险公司通过与大量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来分散风险,并且希望收取的保费和投资收益能够足以支付赔款,同时为自身赢得利润。所以,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和通过承保大量风险单位来分散风险是保险活动的本质。

(四) 保险公司成本发生与收入补偿的顺序与一般行业相反

对于一般行业,通常是成本发生在前,产品定价在后,利润是售价与成本相抵的结果;而保险业正好相反,保险产品定价在前,成本发生在后,因为保险公司不可能等到将来发生保险事故后才决定保单售价,必须预先设定一个保单价格作为保单销售的依据。因此,保险行业在计算利润时需要采用特殊的程序、方法和假设,具有较强的预计性,特别是寿险业务,收入补偿与发生成本之间间隔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使得保险公司的利润信息是否真实、准确这一问题显得尤为突出。

二、保险会计的特殊性

从保险行业的经营角度看,保险是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在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的一种经济制度。保险公司出售的是保险人对投保方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或给付的承诺。保险公司的这种业务性质既不同于商品生产制造业,也不同于商品零售业,保险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决定了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特殊性。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的规定上。

(一) 保险会计核算的特殊性

1. 必须按照保险业务实施分类核算

财产保险(简称财险)公司是主要从事非寿险业务的公司,其保险业务分为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等,同时包括保险期限在1年或1年以下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简称寿险)公司是主要从事寿险业务的公司,其保险业务分为普通人寿保险、年金保险、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等。

再保险公司专门面向保险人(财险公司、寿险公司),承接其对外保险合同的一部分风险责任的专业保险公司,是对原保险人的保险,也就是说,再保险是保险人将其已经对外承保的风险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向一个或多个保险人再投保的行为。

在国际上,按照寿险和非寿险实行分险经营是保险界的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同一保险人不得兼营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定。保险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保险公司不得兼营本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根据这一法律条款的规定,对保险业务类别明确区分了寿险和非寿险业务,并分别建账、分别核算损益。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要求,对保险业务实行进一步的分类核算,这样有利于